

关于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圆信永丰双利优选

基金代码：0051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 2024 年的开放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止。截至本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

一日起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投资者在2024年3月15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4年3月15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7-008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
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